

中共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

陕路纪发〔2017〕12号

中共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 关于重申严格落实中央“八项规定”的通知

各单位党委、纪委：

为进一步巩固落实“八项规定”成果，深刻吸取违反中央“八项规定”典型案例经验教训，现结合集团公司实际，就严格落实中央“八项规定”有关要求重申如下：

一、进一步增强落实“八项规定”的自觉性和主动性

各单位党委、纪委要及时组织全体党员干部职工深入学习中央“八项规定”、省委、省厅相关廉洁工作要求，认真学习自中央“八项规定”出台以来通报的典型案例，使全体党员干部知规定、明底线，进一步转变思想中存在的“一阵风”、“无所谓”、“搞变通”等错误认识，树立令行禁止，执行“八项规定”不走样的纪律意识，持之以恒落实中央“八项规定”，不断自我完善、自我革新、自我提高。

二、进一步严格执行各项规定、禁令

各单位党委、纪委要严格按照中央“八项规定”、“六项禁令”、中纪委“九个严禁”要求，及时对本单位进行一次大排查、大检修、大扫除，进一步严格正风肃纪的决心。特别是要严格执行以下规定：

（一）严格执行公务接待制度。各单位要厉行勤俭节约，严肃公务接待审批流程，严禁超标准接待。

（二）严格执行公车配备等有关工作规定。各单位要对公务车实行集中管理、统一调度；严禁私驾公车或公车私用；严禁违规借用车辆；节假日内若因工作需要，需向上级主管单位申请。

（三）不得以各种名义滥发津贴、补贴、奖金、实物和各类购物卡；以工会名义发放福利或实物的，要严格按照工会相关文件制度规定执行。

（四）不得用公款购买或赠送烟花爆竹、烟酒、花卉、食品、海鲜、土特产等年货节礼。

（五）不得以举办茶话会、团拜会、联谊共建活动等名义用公款相互宴请、赠送礼品。

（六）工作时间、午餐时间不得饮酒。

（七）内部单位之间不得相互宴请。

（八）不得出入各类高档消费场所以及各种私人会所。

三、进一步加大落实检查监督工作力度

各单位党委、纪委要切实履行好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

督责任，锲而不舍、常抓不懈，对倾向性、苗头性问题要及早发现、及早处理，防患未然；在日常工作和重要节日，要采取明察暗访的方式，抓好各项规章制度的落实、检查和监督工作，及时查缺补漏，对各项顶风违纪行为，发现一起、从严从重查处一起，绝不姑息手软；对贯彻落实中央“八项规定”、“六项禁令”和中纪委“九个严禁”态度不坚决、措施不得力，造成管辖范围内出现顶风违纪问题的，要按照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相关规定，严肃追究相关单位负责人和有关人员责任，以严明的纪律维护制度、规定的严肃性和权威性，营造风清气正的企业发展环境。

中共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

2017年8月31日

抄送：集团公司党委委员，纪委委员，各领导，档。

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

2017年8月31日发

共印 21 份